##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9日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《招股说明书》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 保荐机构、联席主承销商,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 销商。

经事后审查发现, 需对上述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, 现更正如下:

## 更正前:

"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"之"五、发行人股本情况"之"(二)本次发行 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"中"黄伟华"的"限售数量(万股)"列示为 130.60。

## 更正后:

"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"之"五、发行人股本情况"之"(二)本次发行 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"中"黄伟华"的"限售数量(万股)"列示为 0.00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,《招股说明书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发行人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更正给 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谅解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11日